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福地路派出所食堂和高铁新区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乙方: 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编号: JSZC-320897-DYGS-G2025-0004

立合同人: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7-DYGS-G2025-0004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福地路派出所食堂和高铁新区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投标文件及投标采购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 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

序号	产品名称	优惠折扣率
1	肉类	70%
2	蔬菜、水果类	70%
3	干货、调料品	67%
4	水产品、冻品	70%
5	面粉	50%
6	大米	70%
7	食用油	70%
8	其他类	51%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供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每月支付一次。

注: 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手续, 双方共同认定价格后, 乙方提供税务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乙方公司账户。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 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甲方按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验收时, 乙方所供食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

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甲方结算时将扣减 500 元当日菜款，类似情形超过 3 次的，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对甲方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甲方结算时将扣减 1000 元当日菜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所供食材被社会公开含有害健康成份或其他超出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诉补偿；乙方明知前述情况而继续采购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4. 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 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 乙方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扣除当日菜价的 10%，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7. 对因乙方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8. 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9. 甲方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南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000059020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120077043